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20-028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Tongyu Heavy Industry Co., Ltd.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267,743,928 股的 30%，即不超过 980,323,178 股（含 980,323,178 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前,如果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2,202.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	36,483.21	30,308.00
2	6MW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20,332.91	16,89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1,816.12	62,202.0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项”。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

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11、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一、基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4
五、募集资金投向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7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2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27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8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9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30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30
二、宏观与市场风险.....	31
三、经营风险.....	32
四、财务相关风险.....	33
五、政策风险.....	34
六、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35
七、其他风险.....	36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38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8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2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44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7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7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项.....	47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通裕重工/发行人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预案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期首日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司兴奎先生
股东大会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济南冶科所	指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东方	指	常州东方机电成套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兆瓦（MW）、吉瓦（G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具体换算为 1 吉瓦（GW）=1,000 兆瓦（MW）
---------------	---	--------------------------------------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ngyu Heavy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326,774.3928 万元

股票简称：通裕重工

股票代码：30018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2002 年 05 月 25 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联系电话：0534-7520688

传真：0534-7287759

邮政编码：251200

办公地址：（总部）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75754710

电子邮箱：tyzgzqb@126.com

经营范围：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焊接件、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压力容器、非标成套核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利用和开发清洁能源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风力发电具有蕴藏量大、可再生、分布广、无污染、技术成熟、良好的经济性特性等特点,是最成熟的清洁能源利用形式之一。

1、相关政策和规划大力支持风电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风电相关发展政策和产业规划,大力支持风电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为加快能源转型,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2014年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家将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出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为15%和20%的目标。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着力推进风电的就地开发和高效利用,到2020年底全国风电并网装机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到2020年“三北”地区风电装机规模确保1.35亿千瓦以上。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完善风电产业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鉴于弃风限电情况不断改善,国家能源局2018、2019、2020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中分别将内蒙古、黑龙江、宁夏、吉林、甘肃和新疆六个省份全部解禁,为风电新增装机打开了空间。2019年5月,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在带动未来两三年风电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加速建设的同时,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另外,海上风电技术日益成熟,已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海上风力发电的潜在建设空间为市场创造新动力。目前已有9个省份出台海上规划发展计划,预计到2030年规划并网容量累计达96.12GW,未来开工量可观。

加快发展风电已成为国际社会推动能源转型发展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包括美国、德国等主要经济体对风电发展提出明确规划和政策。美国国会在2015

年通过风电开发商生产税抵免（PTC）和投资税减免（ITC）延期，规划到 2020 年风电在美国的电力结构中占比达 10%，到 2030 年占比升至 20%，在 2050 年达到 35%。德国于 2017 年起实施《可再生能源法》最新修订法案（EEG2017），规划到 2025 年风电达全德国发电总量的 25%。

2、风电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风电已经成为全球能源结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多年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全球风电市场年度统计报告》统计数据显示，全球风电装机容量由 2001 年的 23.90GW 增长到 2019 年的 650.82GW，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15%。

从国内风电行业来看，2012 年以来国内风电行业经受住周期考验，市场容量持续增加。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全国新增风电装机量由 2012 年的 12.96GW 增长到 2019 年 25.74GW，其中 2019 年新增风电装机量同比增加 21.76%；累计风电并网容量由 2012 年的 75.32GW 增长到 2019 年的 210.05GW。2019 年风电发电量 4,057 亿千瓦时，首次突破 4,000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5.5%；平均弃风率 4%，同比下降 3 个百分点，弃风限电状况持续改善。

风电行业未来将保持快速发展。从输送电网基础设施建设角度来看，由于风电发展必须配备相应规模的输电通道，才能保障顺利接入电网，电网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将支撑行业未来发展。2017 年，国家电网建成新能源并网及送出线路 2,742 千米；2018 年，国家电网建成新能源并网及送出线路 5,430 千米，满足了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和省内输送的需要。从风力发电成本角度来看，风电成本大幅下降，发电效率不断提升，度电成本已降至与大多数其他发电方式持平甚至更低。根据拉扎德发布的《Lazard 能源成本分析》（第 12 版），陆上风电已成为成本最低的发电形式，补贴前陆上风力发电能源的成本可低至 29 美元/千度。从风电技术演进角度来看，风电制造技术和控制技术发展迅速，包括风电大型机组发电机、变压器性能明显提高，叶片风能利用系数持续优化，机组运行也引入智能控制技术，低压穿越技术得到应用。这些技术逐步解决风电发电的间歇性问题，风电发电转化效率，可靠性不断提高。

3、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大风电领域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依托于锻造、铸造、焊接三大核心生产工艺以及综合性制造平台，形成了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三大产品系列。公司已在风电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效应，风电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利润的重要来源。

风电技术日益成熟，是最具商业化开发条件可再生能源利用形式之一，目前正在向高效低成本、单机容量大型化方向发展。公司将在既有产品、产业、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努力抓住风电行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大在风电领域投入，开发适应大型化、高效率的核心部件产品、拓展模块化产品及业务模式，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不断提升公司风电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践行风电机组产品装备化发展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风电机组核心装备领域深耕多年，在风电机组锻件产品、铸件产品和结构件产品研发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依托综合性制造平台形成了品类齐全的风电机组核心部件制造能力，具备批量供应双馈式、直驱式风电关键各类核心部件产品的能力。目前，在风电机组大型化发展趋势的背景下，公司将继续践行长期发展战略，抓住当下风电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大在风电机组核心装备领域的产品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旨在加快公司风电机组产品装备化发展的布局，匹配当下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依托模块化业务带动公司整体风电机组关键核心部件的订单释放，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的影响力、客户粘性以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产能

在风电机组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下，风电机组配套核心零部件的规格、尺寸和重量将进一步提升，对生产加工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及产能已难以满足大功率风电机组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同时，大功率风电机组需求的提升也将带动风电机组零部件制造商的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能力，预计将新增产能 26,160 吨/年。同时，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大功率风电机组零部件产品比重将进一步提升，能够更好的匹配市场的需求，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3、优化财务结构，加强抗风险能力

风电装备制造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发展需依赖资本的持续支持。随着公司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负债规模逐年扩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总负债规模为 679,847.89 万元，同比增长 35.07%，资产负债率达 55.29%，同比增长 13.88%。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 协商确定。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 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 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 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267,743,928 股的 30%, 即不超过 980,323,178 股(含 980,323,178 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前, 如果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202.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	36,483.21	30,308.00
2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20,332.91	16,89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1,816.12	62,202.0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6,774.39 万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司兴奎先生，司兴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7,137,1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32%。司兴奎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朱金枝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13,364,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如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 980,323,178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司兴奎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朱金枝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12.0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202.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	36,483.21	30,308.00
2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20,332.91	16,89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1,816.12	62,202.0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顺应风电产业高速发展的趋势，带动公司风电装备核心部件的订单量，依托于完整产业链条形成的综合性制造平台，以及锻造、铸造、焊接三大核心制造工艺形成的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的三大产品系列，公司拟实施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将风电关键核心部件、辅助件，通过装配形成模块化产品向风电整机制造商供货，交货形式由关键核心部件升级为模块化产品。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建设地点为青岛市即墨区女岛工业区。项目拟在厂区预留区域内自建总建筑面积 32,760m² 的联合厂房，购置风电模块化产品的设备生产、安装、调试生

产线。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800 台双馈式风电机组模块化产品、900 台直驱式电机模块产品及 500 套风电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规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以模块化业务推动公司风电关键核心部件产品订单释放，促进公司风电业务进一步发展

风电装备模块化产品能够充分带动公司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产品的配套销售规模，通过有效解决风电整机制造商现有风电产品及未来大功率风电产品在装备运输及组装效率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实现风电模块化业务与风电关键核心部件业务协同发展，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2) 提升风电业务的集成化生产能力，为公司风电业务向装备化发展蓄力

公司目前已具备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等关键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快速提升公司风电关键核心部件集成化生产能力，通过模块化装配，促进公司的风电产业结构由核心部件分散式供应向一站式模块化风机单元方式转变，是公司向风电产业链下游迈进，产品从关键核心部件生产向模块化、服务化的重要升级，为公司风电业务向装备化发展蓄力。

(3) 模块化产品作为风电整机制造商的现实需求，市场空间大

目前，风电整机制造商在生产风电机组时，普遍采用分散采购零部件自行装配的模式，但受制于风电机组重量、尺寸大的特点，采用零部件分散式运输的方式成本较高、装配效率偏低。另外，风电整机厂商受生产场所限制，在空间利用上也存在效率偏低的问题。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一站式、模块化的供货模式代替客户分散式采购装配模式，有效降低客户运输成本和装配工作量，风电整机制造商有委托部件厂商生产风电装备模块化产品的现实需求，未来市场空间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依托于综合性制造平台形成了品类齐全风电关键核心部件的制造能力，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一直致力于装备制造领域综合性制造平台的构建，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投资和锻造、铸造、焊接三大核心制造工艺的技术、经验积累，逐步构建了集“特钢冶炼-锻造/铸造/焊接-热处理-精密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形成了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三大产品系列，成为了国内仅有的能够同时批量制造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的制造商，具备批量供应双馈式、直驱式风电关键各类核心部件产品的能力。公司作为风电关键核心部件领域产品品类最全的制造商，已开展小批量风电模块化产品生产，在积累生产经验，培养生产、技术人员的同时，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2) 公司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区位优势和生产条件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女岛工业区，区位优势明显，毗邻蓝色硅谷核心区，周边的女岛港进一步的对外开放已被列入《国家口岸发展“十三五”规划》，未来将升级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可作为大型货物、装备出海的优质出海口。依托该临港产业基地实施募投项目具备便捷化的运输条件，将有效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效率，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模块化生产要求制造商具备充足的生产空间。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青岛宝鉴整体占地 678 亩，并拥有土地权属，募投项目拟新建面积为 32,760m² 的联合厂房，由风机装配车间、电机装配车间、结构件生产车间组成，具备模块化产品生产所需的生产空间。

(3) 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保障募投项目充足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风电领域深耕多年，在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并与 GE 能源、Nordex、Vestas、Gamesa、Suzlon、中船重工、国电联合、上海电气、东方电机、远景能源、明阳智能等国内外风电整机高端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东方电机等客户达成了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由东方电机委托公司生产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或部套件等模块化产品，数量拟不低于 200 套/年。公司正在与其他风电整机制造商洽谈模块化业务，募投项目在需求端具备可行性。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36,483.2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为 30,308.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厂房建设工程费	16,150.00	16,150.00
新购设备费	12,200.00	12,200.00
设备安装费	1,200.00	1,2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8.00	758.00
预备费	1,515.40	-
铺底流动资金	4,659.81	-
合计	36,483.21	30,308.00

5、项目预期收益

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预计建成后 4 年内达产，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25,309.73 万元，年净利润 6,693.15 万元。项目投资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84%，项目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33 年，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6、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度假区）备案，取得《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度假区）关于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即发改度字[2019]5 号）。

本项目已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关于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的批复》（青环即审[2019]271 号）。

（二）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通裕重工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主要承担风电机架、轮毂、轴承座、定轴和转轴等双馈式、直驱式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产品制造的生产任务。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通裕重工全资子公司禹城宝利铸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建设地点为山东省德州（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厂区内新建风电机加工车间，购置落地镗铣床、加工机床、立车、起重机等

主要生产设备，并在现有车间内增加相应的生产处理设备。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年产各类核心关键部件 26,160 吨的规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风力发电机组具有大功率化发展趋势

政策方面，政府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风电机组大功率化的发展。2016 年，国家能源局在《风力发电“十三五”规划》和《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中指出，要促进产业技术创新，到 2025 年底，我国要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8-10MW 等级及以上的海上风电机组及关键部件。201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海洋局联合下发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则明确要求加强 5MW、6MW 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设备研制，鼓励开发深远海离岸式海上风电场。当前，我国在风电机组技术创新方面与国际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适应高原、寒冷、远海等地区复杂环境的风电机组仍存在一定技术瓶颈，产品国际竞争力不足。这些政策的提出都体现政府对于我国风电制造业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掌握大功率风电机组设计制造知识产权和技术水平的支持。

市场方面，根据《2018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数据，2018 年国内新增风电机组平均装机功率为 2.2MW，同比增长 2.50%。其中 2MW 至 3MW（不含）占比为 31.90%，同比增长 31.70%；2MW 机组占比为 50.60%，同比下降 7.80%。2018 年底获批的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项目的设计规模已达 600 万千瓦，成为全球最大单一风电基地，平均中标风电机组功率为 4.20MW。2018 年下半年获批的国家电投揭阳靖海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规模为 150MW，单位风电机组功率达 5.36MW。这标志着大功率风电机组市场份额在不断提升。

(2) 公司现有生产线难以充分满足市场未来对于大功率风电关键零部件的需求

由于风电机组具有单机容量大型化发展趋势，与之相匹配的轮毂、机架、轴承座、转子轴等铸件的尺寸和重量都随之提升。以轮毂为例，功率为 2MW 的发电机组所装配的轮毂重量在 12-16 吨之间，而功率在 4MW 的发电机组所装配的

轮毂重量则在 25 吨以上，5MW 机组所装配的轮毂重量更是达到 62 吨。更大尺寸、重量的铸件对生产加工的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加工设备适用的铸件产品主要为 2MW-6MW，在风电机组大功率化的趋势下，现有生产设备难以充分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因此，实施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部件的制造项目势在必行。

（3）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风电关键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实力

募投项目在熔炼总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逐步拓展大功率风力发电机关键核心部件的产品比重，且大功率机组所匹配的铸件产品具有更大的重量及外形。依托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风电铸件产品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公司风电铸件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募投项目还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风电装备铸件领域的技术实力，带动风电铸件产品升级，开拓大功率风电铸件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风电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丰富的风电铸件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一直从事大型铸锻件的研发生产，在该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和丰硕的成果，目前拥有先进的树脂砂生产线，10t、20t、30t、60t 中频感应电炉共 9 台套。可生产各类牌号的灰铸铁、球墨铸铁、如墨铸铁、合金铸铁及抗磨、耐蚀、耐热铸铁等，支持生产最大铸件 150 吨，年铸件产能 7 万吨，具备提供 2.0MW、2.5MW、3.0MW 及以上规格轮毂、定轴、转轴、机架、轴承座、主轴的能力。丰富的熔炼及风电铸件生产经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2）优秀的技术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从事大型铸锻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开展了大量的自主创新工作。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CANS 国家认可实验室、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大型风电主轴工程实验室等。公司还重视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航空

航天大学、燕山大学、山东大学和美国犹他大学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优秀的技术实力将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3) 优秀的管理团队及专业人才为项目顺利投产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作为重大装备研发制造企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吸引并积累了大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稳定,未出现流失现象。公司注重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目前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均具有 20 年以上铸锻造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 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的市场空间

根据前述分析,在行业层面风电机组大功率化已成趋势。截至 2018 年底,中国大陆海上风电累计并网容量为 3.58GW,目前我国海上风电已开工规模超过 7GW,到 2020 年底,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将达到 10GW,绝大部分风场设计的风电机组单机容量都在 5MW 及以上。由于风电市场对于大功率风电机组的需求十分旺盛,大功率风电机组对应的铸件产品也因此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自 2018 年起,公司已开始逐步接到大功率风电机组所对应的铸件订单,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风电大功率铸件产品产量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因此,本募投项目在需求层面也具备可实现性。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332.9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为 16,894.00 万元。项目的具体投入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厂房建设工程费	6,450.00	6,450.00
新购设备费	8,700.00	8,700.00
设备安装费	1,300.00	1,3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4.00	444.00
预备费	844.70	-
铺底流动资金	2,594.21	-
合计	20,332.91	16,894.00

5、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预计建成后 4 年内达产，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19,677.88 万元，年净利润 2,294.36 万元。项目投资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93%，项目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28 年，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6、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取得编号为“2019-371482-34-03-022750”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本项目已经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已取得《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禹环报告表[2019]90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4.11%。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068.13 万元、353,502.66 万元和 402,745.0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69%。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由 2017 年末的 124,188.67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162,232.22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85,399.66 万元、292,768.05 万元和 402,616.60 万元，表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因此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产业链的巩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2）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

的短期贷款需求，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增强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但可能摊薄原股东的即期回报。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投资的产业。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资产与业务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在原有的技术积累和业务经验基础上，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章程将根据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对股本和股权结构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980,323,178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司兴奎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朱金枝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最低减少至 12.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相关调整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在原有的技术积累和业务经验基础上，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及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收入结构有望持续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财务状况将更趋于稳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产出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过建设期才能投入运营，其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水平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或实施期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逐步增加。随着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效益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也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5.2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将统筹利用好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及优化资本结构，不存在发行后公司负债比例、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及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票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也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

（三）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发行失败等风险。

二、宏观与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通用设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业务，终端产品服务于实体经济，其业务增长与经济周期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公司近年来业务稳定增长，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1.71亿元、35.35亿元和40.27亿元，年均增幅12.69%。

在当前新冠疫情影响下，全球经济运行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国家虽已就新冠疫情事宜陆续出台了稳定经济的相关政策，且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如全球及国内经济形势持续走低，相关上下游行业发展速度减缓，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通用装备制造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风电、水电、压力容器、冶金及石化等多个细分领域，整体市场份额相对分散，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若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分别有14.19%、23.82%和17.29%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销售，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美国及印度等地区。2018年以来，国际外汇市场持续震荡，汇率波动较大，公司2018年汇兑损失为898.67万元人民币，2019年，汇兑损失为126.61万元，若未来持续出现汇率波动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四）风电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风电主轴、轮毂、机架、轴承座、定轴、转轴、定子机座、转子机壳等产品系风力发电机组的重要部件，其中双馈式风电主轴属于公司锻件业务板块的核心产品，风电轮毂、机架、轴承座、定轴、转轴等产品属于公司铸件业务板块的核心产品。上述风电类产品的销售规模与风电整机制造企业景气度以及风电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受全球经济发展情况及各国风电产业政策调整影响，全球风电整机的新增装机容量会随之波动。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数据，2014-2019 年全球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51.67GW、63.63GW、54.64GW、53.47GW、51.32GW 和 60.40GW，增速分别为 44.64%、23.15%、-14.13%、-2.14%、-4.02% 和 17.69%。

近年来，随着政府风电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国内风电产业市场发展速度加快，风电产品产量大幅增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此外，受到国家发改委对陆上风电上网价格调整时间区间的影响，风电投资者多选择在调价时间节点前集中对风电场进行建设，导致风电产品的供需情况存在阶段性波动。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数据，2014-2019 年，国内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23.2GW、30.75GW、23.37GW、19.66GW、21.14GW 和 25.74GW，增速分别为 44.19%、32.54%、-24.00%、-15.88%、7.53% 和 21.76%。因此，随着全球风电产业政策的调整带来的风电整机行业供需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风电关键核心部件及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对公司在运营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不能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控制水平、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信息化建设速度，则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废钢和钼铁、铬铁、锰铁等铁合金，其中，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55%，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

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通用设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含风电主轴产品、管模产品、其他大型锻件产品、铸件产品及硬质合金产品等。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受下游大型通用装备细分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如未来下游装备应用行业需求存在波动，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大型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大部分生产制造环节均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的操作，具有一定危险性，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应急处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人员伤亡及处罚的情况。但不排除因操作不当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这些危险事故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等，并可能导致有关业务中断甚至使公司受到处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声誉等。

四、财务相关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增幅 12.69%。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在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24,188.67 万元、132,138.20 万元和 162,232.2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上升，年均增长率为 14.30%。虽然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到两年以内，且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落实催收款项的措施，以降低应收账款收款风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未来仍可能会出现呆账、坏账风险，或由于付款周期延长而带来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82,513.83 万元、206,205.09 万元和

229,879.43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18.09%、19.89%和 18.70%，其中在产品的占比接近 50%，存货库龄整体较短。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多为定制化类，采用按订单生产的形式，采购合同中会约定固定的采购价格，但若出现产品原材料的价格快速增长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存在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产业发展需求而收购济南冶科所和常州东方所形成的商誉共计 8,912.60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于报告期每年年终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州东方未发现减值迹象，济南冶科所发生减值并计提商誉减值 2,302.51 万元。未来若因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上述公司产品所属下游市场供需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业绩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则收购上述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一）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美地区的出口营业收入占公司总出口营业收入的 25%，其中 50%以上为风电主轴类产品。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公司向美国客户出口的风电主轴产品已被列入加征关税名单。目前公司风电主轴类产品的美国本土客户主要为 GE 能源，报告期内公司对 GE 能源的销售规模约为主轴类产品总规模的 30%。针对目前加征关税的情况，第一，公司与 GE 能源为战略合作伙伴，签订的销售协议一般会确定年度的交付量和销售规模，近年来年度订单量稳定且持上升趋势；第二，作为全球性的能源跨国公司，GE 能源在全球范围内都设有生产工厂，公司对 GE 能源非美国本土地区的出口占比在逐步提高；第三，公司已经与 GE 能源达成了关税分摊协议，最大限度的降低了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中美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新一轮高级别磋商在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汇率、金融服务、扩大贸易合作、技术转让、争端解决等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

美国已暂停对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的 2,500 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上调。目前市场反应及主流观点对未来中美双方达成阶段性缓和协议的预期较高,但不排除未来双方未能就加征关税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或未来美国政府继续采取持续提高关税或其他贸易保护政策的可能,进而对公司对美出口业务规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获得备案复函。公司的子公司济南冶科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取得证书其后三年(含取得证书当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六、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 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有赖于政策、市场环境、资金、技术、管理等各种因素的配合,不排除因上述不确定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或者实施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尽管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并为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

方面进行了准备，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募投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可能存在差距。

1、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

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的实施主要基于公司具备批量供应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的生产能力以及风电整机制造商对产品生产成本及运输效率的现实需求。但由于全球风电行业的供需长期受不同地区产业政策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未来因风电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导致市场供需出现变化，进而影响公司风电装备模块化产品的销售规模。因此，该募投项目存在投资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2、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的实施主要基于未来风电机组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对大功率风电机组铸件产品需求的快速提升。但由于风电铸件产品的成本对原材料的波动较为敏感，如果出现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以及风电行业产品需求因政策波动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铸件类产品的利润空间被压缩。因此，该募投项目存在投资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未来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在此情况下，如果募投项目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受到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司兴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37,137,1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3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 194,43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7.67%，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

司兴奎先生与朱金枝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13,364,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合计 194,43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

司股份数量的 37.87%，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

如司兴奎先生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累计超过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需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67,743,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派发现金 130,709,757.12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67,743,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派发现金 65,354,878.56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67,743,928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0,709,757.12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

(二) 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035,264.38	217,176,896.91	213,518,012.87
现金分红(含税)	130,709,757.12	65,354,878.56	130,709,757.1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55.61%	30.09%	61.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326,774,392.8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21,910,058.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47.26%

注:公司 2019 年现金分红数额以 2019 年度分红方案为依据,在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截至本预案公告日,2019 年现金分红尚未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三)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为完善通裕重工科学、连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山东证监局《关于转发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3〕72号）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 1、公司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是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也要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的意愿。

（三）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公司未来三年内净利润保持稳定的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累计超过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3、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计划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投资者接待日等等。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项目投资进度等情况，并结合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再行实施股权融资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会推出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初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035,264.38 元，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67,743,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709,757.12 元，该预案尚待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假定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与上年持平、增长 10%及增长 20%三种情况；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267,743,928 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当前总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202.00 万元，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限计算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3,267,743,928	3,267,743,928	4,248,067,106
情形 1：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持平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317,056,860.41	5,421,382,367.67	6,043,402,36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5,035,264.38	235,035,264.38	235,035,26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0,300,851.93	240,300,851.93	240,300,85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4.32%	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3%	4.42%	4.38%
情形 2: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元)	5,317,056,860.41	5,444,885,894.11	6,066,905,89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235,035,264.38	258,538,790.82	258,538,79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元)	240,300,851.93	264,330,937.12	264,330,93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 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4.75%	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3%	4.85%	4.81%
情形 3: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元)	5,317,056,860.41	5,468,389,420.55	6,090,409,42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235,035,264.38	282,042,317.26	282,042,31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元)	240,300,851.93	288,361,022.32	288,361,02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 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5.17%	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3%	5.28%	5.23%

注 1: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 2: 本次发行后 2020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二) 董事会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投入，提升盈利能力，促进主业发展

公司多年的发展中一直致力于装备制造领域综合性加工平台的构建，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投资和锻造、铸造、焊接三大核心制造工艺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在行业内有很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主业突出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长期以来依托于完整的产业链条优势和技术、工艺的创新优势，在对产品的研发上坚持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理念。公司将继续坚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提升盈利能力，带动主营业务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关。该项目经过董事会的充分论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积极调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争取项目早日实现效益，回报投资者，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发行人董事、高管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